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宥瑤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08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408739\_11524P002848\_1150108916\_115D2013595-0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5年第6-7週(2月8日至2月21日)全國流感及腹瀉群聚疫情上升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

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 2026/03/04 文  
交 17:40:31 章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

115/03/05



1150100993